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 研	答恒诚、汪能平、郭宏伟、刘爱明
提名委员会	徐 勇 (独立董事)	张 研、杨大飞 (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大飞 (独立董事)	答恒诚、邢良文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邢良文 (独立董事)	伍松涛、杨大飞 (独立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	答恒诚	张 研、汪能平、伍松涛、杨大飞 (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任明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任明霞女士担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任明霞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任明霞，女，1984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广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投资经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策划高级经理，城市更新集团轨道交通合作项目组高级总监，城市更新集团总经理助理、轨道交通事业部兼规划设计研究部总经理，越秀地产大湾区轨道交通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审计部总经理等职。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扈佳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扈佳佳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扈佳佳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扈佳佳，女，198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领导秘书。现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截止目前，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扈佳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大厦 30 楼

联系电话：020-83752439

传真号码：020-32689450

电子邮箱：gfhujj@gzzjsy.com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